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3 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召集人俊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簡璿宸

伍、結論：

一、上次(103 年度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二、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4 項，截至 103 年 11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附件 1，其中項次 3、4 解除列管，另項次 1、2 繼續列管，並請相關部會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三、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預算執行情形

1. 截至 11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且達成率較落後未達平均值 79.00%者，計有文化部(63.73%)及原民會(43.39%)，請文化部及原民會督促所屬檢討落後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納入推動會報加強管控，以加速執行。
2. 有關各機關預估列管 203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至年底之預算達成率，內政部、農委會及交通部等 3 個部會未達預估最樂觀達成率平均值 92.98%，請相關部會將落後及預估年底達成率不佳之計畫列入推動會報內督導趕辦，並積極協助主辦機關解決遭遇之困難問題。
3. 請各主管機關督促執行機關加速辦理各計畫項下工程之估驗計價及付款作業，於年底前如期支用相關經費，並依工程會 103 年 1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025290 號函檢附之「103 年度列管計畫暨所屬工程標案資料填報須知」確實

填報應付未付數等相關預算執行資料，另相關計畫倘奉行政院核可或經立法院刪減年度可支用預算(含基金)者，請儘速於104年1月10日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依程序向工程會申請調整系統資料，以符現況。

4. 考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於103年5月始獲立法院三讀通過，實際執行期程僅餘6個月，且為避免與本年度列管之203項計畫執行績效混淆，103年度本案另以每月調查統計執行績效、請各執行機關於督導會報進行專案報告及參加「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考核會議等方式進行管控。

(二) 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指標計畫(含5項次要指標計畫)截至11月底之平均預算達成率74.9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9成之5項計畫，分別為「第七輸變電計畫」、「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及「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請各主管機關積極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困難問題，並列為管控重點，以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

(三) 「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啟用期程評估模式及管控機制」案

1. 請交通部、教育部及故宮督導「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金門大橋建設計畫」、「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及「故宮南部院區籌建」等相關指標計畫(或次要指標計畫)之主辦機關，務實掌握工程進度，自主模擬預測完工啟用期程之發生機率，並於104年1月15日將模擬結果資料回復工程會。(請填報檢討彙整表詳附件2，並檢送模擬之施工作業網圖-請註明最先作業之首項工作項目模擬起始日期、網圖所屬各工作項目三時資料 input Excel 檔案及 output 結果 Excel

VBA 檔案供參)

2. 請工程會持續向各機關進行推廣及辦理講習，各機關倘有相關需求亦可洽請工程會安排講師。

(四) 關鍵計畫重要里程碑控管辦理情形

重要里程碑「已逾期」之計畫中，計有 12 項計畫之期程係於今(103)年底屆期，請加速趕辦，避免工進拖延，影響計畫效益，其中「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及「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項下尚有工程未發生契約權責，請加速辦理發包簽約作業。

(五) 本年即將啟用或通車之重大公共建設辦理情形

有關預定於 103 年底完工之「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請文化部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列為管控之重點，並納入推動會報加強管控，以利如期完工。

(六) 監察委員建議安排民眾訪視公共建設計畫案

1. 截至 103 年 11 月份，計有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科技部、國防部、文化部、客委會、原民會、衛福部、退輔會及環保署已辦理相關訪視作業，另 103 年 12 月份排定由故宮辦理安排民眾訪視公共建設計畫，請故宮於完成訪視後 2 個星期內函復相關辦理情形資料。

2. 另原排定 104 年 1 月由海巡署辦理安排民眾訪視公共建設計畫，因該署目前所施作之公共建設非屬未來開放民眾使用之公共建設，爰同意海巡署本次免予辦理民眾訪視作業。

(七) 列管計畫執行情形之異常狀況檢討

1.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有關本計畫遭遇地方政府用地徵收延誤及失效等問題，造成工程停工影響推動進度，請工程會納為「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之說明案例，並請各機關依據未來頒布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及開工管制條件檢核表，在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先行盤點機關應辦事項完成情形，

減少發生工程履約爭議及開工後停工、解除或終止契約情形，以有效運用政府預算，帶動產業發展並活絡經濟。

2.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1) 請交通部督導港務公司儘速處理旅運中心之土壤污染及與輕軌工程交接面之沉陷控制問題，避免影響輕軌計畫之執行。

(2) 本計畫預估需展延第一階段通車時程 18 個月，請交通部督導主辦機關確實釐清計畫落後原因（如廠商動員情形、氣爆影響等），並確認甲乙雙方應負之責任。

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1) 有關本計畫原訂定之 104 年底開館營運之里程碑，倘評估無法如期達成，主辦機關應考量實際情形檢送更新資料予主管機關文化部，並依契約規定檢討廠商應負責任。

(2) 有關場館開放使用事宜，請文化部未來俟相關完成之設施已符合使用安全性，再進行開館或試營運，俾讓民眾安心使用。

四、交通部報告「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一) 本案工程進度落後情形逐月持續擴大，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雖已啟動落後管控機制，惟成效不明顯，請交通部督導國工局應加強相關作為。倘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導致進度落後幅度超過契約規定，經要求廠商限期改善仍逾期未完成改善工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將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 深槽區施工工項為本工程之主要要徑，應儘早提出施工船舶之使用申請，並請交通部協助國工局加強與金門縣政府及航港局之聯繫、協調工作，儘早完成相關船舶使用申請之核准作業。另本案可併同有類似情況之「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檢討，協調解決施工船舶涉及中資之國安問題。

(三) 有關本工程小金端施工棧橋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發生工安事

故停工，請交通部確實督導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歸屬。另倘發生應停工之勞動災害，可依災害情形及發生區域，向勞動檢查機關申請局部停工，避免影響其他施工區域之工作推動。

(四)本工程之承攬廠商對趕工進無強烈企圖心，主辦機關應適時採取果斷作為，並針對進度落後情形，依契約規定釐清甲乙雙方應負之責任。

五、經濟部報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臺水公司部分」

(一)本計畫目前應付未付數高達 16.32 億元，占年度預算支用數之 61.56%，且尚有 4 項工作項目預算達成率偏低，請經濟部督導主辦機關加速相關經費撥付程序，改善支用比偏低情形。

(二)本計畫項下「曾文淨水場廢水處理設備改善工程」因用地取得時程延遲，導致後續工程發包進度落後，請臺水公司持續積極與地主協調。另臺水公司類此工程常有多次流標情形，請臺水公司積極檢討招標文件妥適性，並善用「政府採購法」相關招標策略，以利工程順利決標。

(三)有關水資源供需問題，請經濟部督導所屬應就未來人口變化情形，評估用水需求之發展趨勢及研擬因應措施；並應持續做好水資源設施與設備之維護管理工作、集水區上游土砂控制及水庫防淤等工作，以維持穩定之供水能量。另未來亦應加強發展水資源產業，甚至可將水產業外銷推廣，以善加利用水資源。

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報告「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

(一)本計畫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整體總累計預定進度 67.16%，實際進度 66.12%，落後 1.04%，請故宮博物院持續督促廠商加速趕辦。另本次所報計畫整體實際進度與登載於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資料不符，請故宮博物院查明修

正。

- (二)請主體建築工程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依預定期程積極趕辦，故宮博物院亦應儘速完成展示工程議價簽約程序，並請兩機關妥為協調界面管理工作，俾利順利完成工地交付事宜，以如期於 104 年 12 月底前進行園區試營運。
- (三)本案景觀橋工程甚具特色，惟其是否規劃抗震結構、阻尼器等變位控制機制，可請設計單位說明設計理念。
- (四)有關「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完成後之場館營運管理事宜，目前係規劃採取 OT 方式辦理，惟未來博物館法（草案）正式立法通過後，可依其第 10 條規定成立專業法人（公司為專業法人之一），經營出版品、文化商品及辦理博物館商店的營運，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量博物館法通過後，是否採取成立專業法人之營運方式，並評估仍採取原規劃 OT 方案之辦理期程。

陸、臨時動議

本次無臨時動議提案。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